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97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間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父親郭○○自 87 年 9 月起領有月退休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456 元，遂重新審認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971600 號函，核定自 99 年 8 月起改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棄養其多年，2 人並未連絡、見面云云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進行訪視評估後，認定其父親以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以 99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67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971600 號函及核准自 99 年 8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暫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0 類，並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1 萬 28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